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开交〔2017〕114号

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

《湛江开发区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局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开发区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区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和有关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东海岛“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力防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湛江开发区安委会关于认真吸取湛江东海岛“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紧急通知》（湛开安〔2017〕1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市、区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和有关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东海岛“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整治交通运输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整治运输市场秩序，堵塞安全漏洞，促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唐坚局长任组长，周春光副局长任副组长，张德成、何建裕、陈爱、叶秀萍为成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综合行政执法科，由周春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挥工作。

三、整治的重点部位

重点整治东海岛中线公路沿线的民安环岛、湛林路口、东简新路口、东简客运站及东南码头客运站周边的涉嫌非法营运的“蓝牌车”，岛内重点企业、重点工地的非法营运车辆。

四、主要整治内容

道路运输方面：中线公路沿线路口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的“蓝牌车”；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从事运输经营的；班线客车不按规定的站点上、下客，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超经营范围从事包车经营的；岛内企业通勤车无证经营的；非法改装车辆、非法更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从事运输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无证经营的；驾驶员培训异地培训的；教练车无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的。水路运输方面：无证经营行为，超许可范围经营行为。其他方面：擅自在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设立广告牌的行为；擅自挖掘公路铺设管道（线）、占用公路行为。

五、整治时间

整治时间从2017年5月中旬至12月31日

六、整治实施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中旬） 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落实人员，开展广泛的宣传。

（二）具体实施阶段（5月下旬至12月中旬） 由周春光

副局长牵头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有计划的、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行动。

（三）总结阶段（12月下旬）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指出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统筹安排部署专项行动，落实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积极协调联系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二）加强宣传。通过在主要路口、客运站悬挂宣传横幅及发挥其他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三）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灵活的调整工作时间，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行动，争取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

（四）积极协调区交警部门，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专项行动。

（五）执法人员应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开展执法工作，严防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完善有关执法装备，加强执法现场的管理，保证执法人员的安全。

抄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 年 05 月 19 日印发
